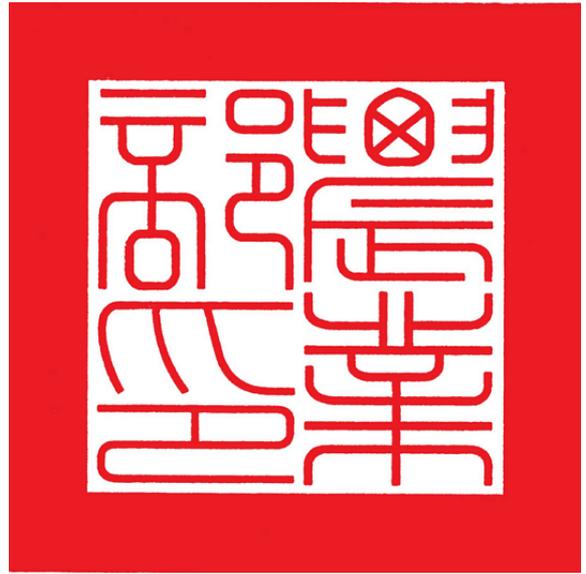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4235號



主旨：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六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如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公告「壹、農產業」部分災害別救助品項之天氣參數如下：

(一)颱風：新增蔬菜/芋及青蒜之天氣參數，並修正果樹/葡萄之災損天氣參數。

(二)豪雨：新增蔬菜/青蒜之天氣參數，並修正雜糧/大豆、胡(芝)麻；果樹/西瓜、香瓜；蔬菜/毛豆、青蔥之天氣參數。

(三)霪雨：新增果樹/龍眼之天氣參數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公告生效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：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程序得提報之救助地區及品項，自即日起適用本次修正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。

(二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尚未完成救助勘查之案件，適用本次修正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，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簡化措施，辦理勘查作業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



裝

訂

線